

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实施细则

一、部署申报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拟设站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校对、审核。审核完成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县（市、区）提交材料：

- 1、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出具的申请设站报告；
- 2、《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表》及佐证材料(附件材料不超过 30 页)，与本表一并装订成册。

二、公布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和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布备案结果。

三、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备案单位根据备案批复，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基地手续。

设站单位提交材料：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介绍信》

四、提交设站申请

备案单位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办结进基地手续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设立基地申请。

市人社局提交材料：

- 1、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
- 2、《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表》及佐证材料；
-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介绍信。

五、授牌设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公示、公布设立的基地名单，并授予“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

六、基地备案办理时限

山东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申请、公布，材料齐备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1、县（市、区）进行材料受理-初审-转报济宁市人社局，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2、济宁市人社局进行复核-实地考察-备案并公布备案结果，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